

金融资产监管办法出台

银监会等五部委昨日发布《金融资产监督管理公司监管办法》，加强对商业化转型后的金融资产监管公司的监管。《办法》自明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在资本充足率管理方面，《办法》要求，金融资产管理集团母公司及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应当分别满足各自监管机构的单一资本监管要求。其中，集团母公司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2.5%。而集团补充资本计量方法为，将母公司和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的合格资本按持股比例全部相加，从中减去附属法人机构之间及各附属法人机构对其母公司的持股额和经审核无法转移的资本额。然后，将扣除内部持股和无法转移资本后的集团合格资本与母公司及其对附属金融类法人机构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本监管要求之和进行比较，以确定集团的资本是否充足。

《办法》还要求，集团母公司应当加强对附属法人机构的审慎管理。集团母公司对附属法人机构的持股比例超过20%低于50%，并获得实际控制权时，只有按比例分配的合格资本高于附属法人机构资本要求的超额部分才可用于弥补集团或集团母公司资本。

《办法》指出，集团母公司应当关注集团经营业绩是否能够支持整个风险资本要求，分析资产和权益增长率的水平和趋势对资本补充的影响，持续检查资产损失头寸的现有水平，关注集团母公司依赖的核心盈利或收入是否来自于非主营业务，强化在经营恶化趋势中通过盈利增加资本的管理能力，并提升通过存续股东增加资本、发行新资本工具或使用资本替代来源的能力。

针对发行新资本工具，《办法》强调，集团母公司应当促进资本工具的创新，加强对资本工具的有效运用和合规性的管理，拥有分红支付优先权的股票不得作为普通股纳入一级资本。

(孙璐璐)

新三板企业挂牌审查标准未提高

针对市场有关“新三板收紧在审企业审查尺度”的传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负责人指出，这并不准确。目前在审企业共计682家，这些在审企业正在按照既定的审查工作机制和流程进行挂牌审查，并没有提高任何挂牌准入条件和门槛。

针对近期出现的“申报高峰”以及后续可能出现的申报企业数量不断增加的态势，上述负责人表示，新三板着力研究提升挂牌审查效率的路径和方式，其中，不断强化主办券商前端引导和基础准备工作，为更进一步提升审查效率和信息披露质量创造条件。

截至昨日，新三板挂牌公司达1354家，另有154家企业已获取新三板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这些企业将陆续完成信息披露、股份登记等手续后实现挂牌。这意味着新三板挂牌公司数量即将迈过1500家大关。

(程丹)

农行优先股正式挂牌上交所

农业银行400亿元优先股昨日在上交所正式挂牌，标志着中国境内资本市场第一只优先股产品完成发行及挂牌。

据了解，优先股的发行实现了中国银行业融资模式的突破。此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巴塞尔资本协议和银监会相关监管标准，能够补充一级资本。按照去年末数据计算，农行在发行400亿元优先股后，一级资本充足率将提升约0.41个百分点。

(孙璐璐)

发改委今年以来召开18次煤炭行业协调会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会长王显政在昨日召开的2015年全国煤炭交易会上介绍，今年以来，发改委召集能源局和煤协等部门召开了18次协调会，出台限制产能、规范煤炭进口，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加大金融支持，关税调整等37项相关对策和措施。在此背景下，煤炭价格止跌回升，库存小幅企稳。

不过，他同时表示，煤炭市场需求增长仍乏力，持续回升基础仍不稳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煤大幅度增长等问题依旧存在，全社会连续30个月库存3亿吨以上，消化产能和库存，实现供需平衡需要较长时间。

(魏书光)

成品油消费税今起上调 油价仍维持不变

汽柴油消费税每升分别上调0.12元和0.14元

证券时报记者 魏书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昨日表示，经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批准，自29日起调整成品油等部分产品消费税。其中，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提高0.12元/升，柴油消费税提高0.14元/升。这是自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首度调整成品油消费税。

此次消费税上调，恰逢成品油调价窗口期，据国家发改委网站消息，按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测算，汽、柴油价格每吨可分别降低

225元和220元。但是这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与应降价金额相当，因此政策出台后国内油价不会上涨也不会降低。

此次消费税调整是一套“组合拳”，除适度提高汽、柴油以及石脑油、溶剂油、润滑油、燃料油、航空煤油等成品油消费税，还取消了汽缸容量在250毫升(不含)以下的小排量摩托车、汽车轮胎、酒精消费税；取消车用含铅汽油消费税，统一按无铅汽油税率征收消费税；停止征收成品油价格调节基金等，自12月1日起实施。

消费税是国家引导生产和消费、促进节能环保、调节收入分配的重要税收工具，我国从1994年开始征收消费税。2009年我国对成品油消费税进行了一揽子改革，取消了公路养路费等多项收费，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改革后汽油消费税单位税额为每升1元，柴油为每升0.8元。此次调整后，汽、柴油消费税将变为每升1.12元和0.94元。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我国消费税改革的基本思路是“调整消费税征收范围、环节、税率，把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及部分

高档消费品纳入征收范围”，此次消费税政策调整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经济迈向健康可持续的增长模式，迈出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一步。

中宇资讯公司成品油分析师马燕表示，成品油消费税提高意在节能减排。目前，一些大中城市空气中的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主要来自机动车尾气排放，造成一些地区以臭氧、灰霾污染为特征的复合型污染日益突出。政府利用国际原油价格下跌的时机，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将加快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变

革，推动我国经济迈向健康可持续的增长模式。

对于调整后的税负问题，财政部表示，我国成品油含税零售价格中包括的流转税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此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单位税额水平后，汽油、柴油流转税税负将分别由32%和29%提高至34%和31%，对主要用油行业和居民消费会增加一些税负，但明显低于欧盟国家的税负水平，与周边一些国家相比也偏低。这一税负水平是与我国现实经济状况和长远发展战略相适应的。

金逸影视发行申报审核被取消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曾福斌

原本昨日上会的金逸影视，鉴于尚有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落实，证监会取消了第201次主板发审委会议对该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

金逸影视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3年前武汉国资委在当地金逸影院消费近百万，27日金逸影视被武汉国资委指责“失实”，要求公司说明和澄清。当日，金逸影视向武汉国资委致歉，并称为简化团体票内部管理，公司在对武汉国资委以及相关国资体系内单位销售团体票时，均使用统一的国资系统价格体系，而金逸影视在进行团体票消费统计时，将国资价格体系内的所有消费进行合并计算，并将上述消费金额合并披露至武汉市国资委名下。该事件被认为是金逸影视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审核被取消的直接原因。

此外，针对有关公司已联合设立证通公司，拟实现证券行业互联互通，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对相关公司共同发起设立证通公司无异议。该公司定位于证券行业服务基础设施，按市场化方式运作。公司成立后拟开展的业务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如涉及行政许可或备案事项，应当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申请，获得许可或履行备案程序后再实施。

就宝钢集团拟申请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一事，张晓军

指出，这是在《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监管框架下的创新产品，符合《基金法》第七十三条对基金财产投资标的的要求。从债券所含换股权的角度看，可交换债与可转债都具备转换成上市公司股票的未来选择权。从基金财产投资的角度来看，公开发行可交换债与可转债在投研决策依据、风险收益特征、交易走势特点等有很强的相似性，成交价格受标的股票的价格走势影响较大。因此，对基金合同已明确约定投资范

围包括可转债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投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投资公开发行可交换债的比例等投资限制、估值核算原则、信息披露均应参照可转债，且投资比例应当与可转债合并计算。

张晓军还指出，证监会正在对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政泉控股等涉嫌虚假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如有进一步情况，会及时通报。

此外，张晓军指出，证监会近日

下发了相关通知，明确新并购重组办法实施后对不需要行政许可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安排。

具体来讲，沪深交易所取消此类重组的前置预审，此类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披露纳入沪深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范围，并设半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对外仅披露不复牌，沪深交易所对重组预案进行事后审核，原则上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同时，上市公司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编制重组预案。对于违反规则的，沪深交易所可发函要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一旦披露重组预案，应同时向所在地证监局报告，证监局根据交易所提供的线索或自主审核发现的问题，视情况对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启动现场检查程序，并将现场检查结果上报上市部，另外还加大了对财务顾问的监管力度，各证监局应将财务顾问现场检查纳入年度现场检查计划。

证监会：严打市值管理违法违规行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证监会正在就证券投资咨询公司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机构的交叉持牌问题进行研究；股权众筹相关监管规则正在抓紧制定中，以公开发行方式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的相关政策也在积极研究中。

张晓军表示，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精神，证监会正在研究鼓励上

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应正确把握市值管理的核心理念，绝不触碰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高压线”。监管部门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坚决打击以“市值管理”为名进行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对于大宗商品“入市难”的问题，张晓军指出，大宗商品从全球来看都是不同于股票、债券的另类资产，金融机构参与大宗商品及其期货交易时间不长，而且也经历了一

个认识、参与到深化的过程。当前，我国投资者的机构化进程在逐步加快，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子公司已经以自营或集合理财等形式参与商品期货交易，进行套保、对冲系统性风险或资产配置。

目前，证监会正在研究拓宽基金参与商品期货市场的途径，探索建立商品衍生品专业交易商制度，加强与相关部委沟通协调，推动取消实体经济参与商品期货市场套期保值面临的政策限制，以进一步改善商品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促进

商品期货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此外，张晓军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相关合作安排，内地、香港投诉处理渠道均向双方投资者开放。港股通投资者就香港上市公司的相关投诉可以向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直接提出，但香港证监会、联交所不受理投资者金钱赔偿请求。

对内地投资者提出的涉及香港证监会监管事宜的诉求，由香港证监会依据香港法规统一处理，中国证监会可提供转送服务。

四类非法人投资者重返银行间债市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金融市场司昨日发布新规，重启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进入银行间市场投资债市。其中，农村金融机构主要指农村商业、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包括信托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

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间债市的投资者账户分为甲、乙、丙三类户。甲类为商业银行，乙类一般为信用社、基金、保险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丙类户则大部分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去年4月债市整顿中，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接央行通知暂停信托产品、券商资管、基金专户等几类乙类户开立银行间账户。此次农村金融机构和四类非法人投资者允许重返债市，也意味着暂停近一年半的乙类户终于可以重新开立银行间账户、在银行间债市进行投资交易。

证券时报记者此前了解到，有关乙类户重新开户的方案早在今年

4月末已开始准备，6月底央行金融市场司就向上级递交相关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央行文件要求，为促进市场合理分层、提高市场交易效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应为相关投资者试行与做市商或尝试做市机构以双边报价和请求报价的方式达成现券交易提供服务。

实际上，早在今年4月份，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就下发征求意见稿，并于6月中旬正式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业务规程》，试点尝试做市分层机制，分为“综合做市”或“专项做市”。

不少业内人士表示，有关做市商制度的一系列安排，主要在于避免因人工一对一询价交易而产生利益输送，这也是债市整顿的重点所在。

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榜单揭晓

证券时报记者 胡学文

由新财富杂志社主办、证券时报联合主办的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颁奖盛典昨日在深圳举行。

颁奖现场揭晓了32个研究领域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和“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经理”等个人奖项，以及“新财富本土最佳研究团队”、“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新财富最佳销售服务团队”、“新财富进步最快研究机构”、“最佳中小市值研究机构”、“最佳海外市场研究

机构”、新财富最佳海外销售服务团队”等团队奖项。在最受关注的宏观经济和策略研究两项大奖中，海通证券和兴业证券分别拔得头筹。本土最佳研究团队的前三强分别为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和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所长黄燕铭和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总经理张岚荣获2014新财富杰出研究领袖称号。

据介绍，本届评选共吸引了47家券商近1500位分析师、1100余位销售服务经理报名参评，870余家2700多位主流机构投资者参与

投票，无论是参评券商还是参与投票的机构数量均创历史新高。在投票机构创新高的同时，本届评选继续保持了投票主体100%的选票回收率。

值得一提的是，在坚守评选“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下，新财富对最佳分析师评选的流程进行了全面革新，评选全程移动互联网化，这一流程的革新也得到了参评分析师的支持和认可。

活动主办方在致辞中表示，沪港通的实施，正在逐步带来中国投资者结构的嬗变和市场的全球化；

中国经济外交大局局的展开和对外投资并购的热潮，也将为分析师提供更多层次的服务对象和研究标的，国际化正在成为大型研究所和明星分析师的必经之路。未来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除了进一步对接移动互联网时代，还将重点关注研究服务国际化。

深交所副总经理邹铎在发言中表示，经过十多年发展，我国的证券研究水平已经有了长足的提高。但是，今天经济转型的形势和资本市场改革创新的深入，对证券研究行业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新的课题。比

如，下一步创业板将探索如何为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进行服务，这就需要分析师研究如何对尚未盈利的互联网企业和科技创新企业进行估值，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进行探索。

据悉，11月29日、30日，由第十二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组成的2014中国研究最强阵容，将首次集体亮相“2014新财富最佳分析师高峰论坛”，与上市公司高管、新财富“最模式”评选获奖企业高管、基金经理、私募大佬等共同互动，通过研究与产业的直接对话把脉2015年经济走势。